

花蓮縣 114 年度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移工)選拔計畫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選拔本縣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移工)，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或熱心從事勞工運動、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計畫。

二、模範勞工參選資格如下：

凡於本縣實際從事各業且勞工保險年資 4 年以上（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地於花蓮縣之現職勞工，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之選拔；

（一）企（產）業勞工組：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且現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之現職勞工；新成立滿 1 年、未滿 4 年之事業單位勞工，不在此限。各事業單位如於本縣行政區域內有成立企、產業工會，應以各企、產業工會為推薦單位：

1.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3.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前項所定勞工，包含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二）職業勞工組：

現未擔任該工會或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之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由工會會務人員組成之職業工會，其薦送者保險年資得以參加其所任職之職業工會所辦理之保險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認定連續滿

4 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勞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成立滿 1 年、未滿 4 年之工會勞工，不在此限。

1.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2.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3. 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4.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5.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三) 工會領袖組：

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且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2.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3.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 4 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1.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2.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3.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4.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三、模範外國人(移工)參選資格如下：

凡於本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自入國至113年12月31日止，在本縣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含)以上(不限同一雇主)，且無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並有下列事蹟者，得參加本縣模範移工之選拔。

評選標準：

- (一)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二)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並有具體事蹟者，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表現優異者，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四)主動學習，具良好品行操守，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有具體事蹟者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符合規定。

四、推薦單位：

1. 模範勞工-企（產）業勞工組：

- (1)本縣各企（產）業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資格者。推薦依員工人數比例薦送本府（會員係指經參加勞工保險，且其工作地為花蓮縣者，並附佐證資料）；縣級總工會推薦之

模範勞工參選人與基層工會不得重複；縣級總工會所推薦之基層工會模範勞工參選人，如該基層工會已有推薦參選人，以該基層工會所推薦之參選人為優先錄取：

會員人數(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產生名額
300 人(含)以下	1 人
301 人以上～1000 人(含)以下	2 人
1001 人以上～2000 人(含)以下	3 人
2001 人以上～3000 人(含)以下	4 人
3001 人以上～4000 人(含)以下	5 人
4001 人以上	6 人

(2)事業單位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資格者；推薦依員工人數比例薦送本府（員工係指經參加勞工保險，且其工作地為花蓮縣者，並附佐證資料）：

員工人數(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產生名額
101 人以上～300 人(含)以下	1 人
301 人以上～1000 人(含)以下	2 人
1001 人以上～2000 人(含)以下	3 人
2001 人以上～3000 人(含)以下	4 人
3001 人以上	5 人

2. 模範勞工-職業勞工組：

本縣各職業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資格者。推薦依員工人數比例薦送本府（會員係指經參加勞工保險，且其工作地為花蓮縣者，並附佐證資料）：

會員人數(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產生名額
300 人(含)以下	1 人
301 人以上～1000 人(含)以下	2 人
1001 人以上～2000 人(含)以下	3 人
2001 人以上～3000 人(含)以下	4 人
3001 人以上～4000 人(含)以下	5 人
4001 人以上	6 人

3. 模範勞工-工會領袖組：

本縣各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資格者。每一工會以推薦一名為限。

4. 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

本縣各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務人員符合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資格者。每一工會以推薦一名為限。

5. 模範外國人(移工)-產業組及社福組：

事業單位、雇主、仲介公司、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

五、送件方式：

1. 模範勞工各薦送單位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將參選人員之下列資料各乙份，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未檢附佐證資料、文件未檢附完備、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 花蓮縣 114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附件一)。

(2) 參選人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3)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4) 佐證資料(應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按考核項目依序排列)。

2. 模範外國人(移工)各薦送單位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或本府收文章為憑)，將參選人員之下列資料各乙份，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未檢附佐證資料、文件未檢附完備、規格不符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 114 年花蓮縣模範移工選拔表(附件三)。

(2) 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

(3) 相關佐證資料

3. 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4. 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府社會處網站：<https://sa.hl.gov.tw/>勞政業務/勞工福利/114 年模範勞工及模範移工選拔計畫下載使用。

六、選拔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本縣所轄各企、產、職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縣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之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以 113 年 12 月底前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者，不得薦送所屬會員參加選拔，倘有

薦送情事，本府將逕予剔除該員選拔資格。

(二)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身分之勞工（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單位倘有推薦符合資格且前開身分之勞工參加選拔，得不受推薦名額之限制，並評選為優先錄取對象。

(三) 選拔方式：由本府社會處作資格審查，排除資格不符者，再由本府及勞政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標準進行評選，確定當選名單。

(四) 本縣 114 年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移工)選拔預計名額為 106 名。各組名額分配如下：

組別	名額
企（產）業勞工組	20
職業勞工組	75
工會領袖組	3
工會會務人員組	2
移工-產業組	2
移工-社福組	4

（總名額 106 名之內，各組名額評選委員得彈性調整之。）

七、表揚方式：

(一) 獲選為本縣模範勞工者，訂於 114 年度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移工)表揚大會由本府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卷並得參加政經參訪活動。

(二) 獲選為本縣模範外國人(移工)者，訂於 114 年度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移工)表揚大會由本府公開頒發獎狀(牌)及新臺幣 3,000 元之等值禮品。有關模範外國人表揚獎狀及禮品費全數由本府向勞動部申請補助支應。

八、參選資格限制：

參加本模範勞工選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參選資格：

(1) 4 年內曾當選為全國或花蓮縣之模範勞工(外國人)者。

(2)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且有不良紀錄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

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外國人)資格。

九、本計畫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府保留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府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